**目 錄**

**學 生 實 習 細 則**

1、學生實習須知

2、受委託校外實習單位指導須知

3、附件

實習內容申請表

實習工作報表1&2

實習成果評量表

實習成果報告書撰寫規範

實習合約（含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 校外實習細則

970506系務會議通過

1080514系務會議通過

1101026系務會議通過

1110628系務會議通過

**學 生 實 習 須 知**

【實習】課程與一般的工讀不同。【實習】必須有很清楚的學習目標、具體的教學內容與明確的學習成果評量。因此【實習】是學校正規教育的延伸課程，與學校教育具有同樣嚴謹的規範。

**一、實習目標**

開設本課程之實習目標有四：

1.拓展學生在專業實務方面之知識與見識，使得學生在學習專業知識時更具未來之展望。

2.彌補學校在專業知識教學上不足之處，並落實本校技職教育之精神；

3.建立學生認識與進入專業界的管道。

4.建立專業界與學校合作並進之模式。

**二、實習內容**

實習內容之擬定應根據「實習學生的學習動機或性向」以及「校外實習單位之專業與專長」來安排。

**三、實習課程操作程序**

程序一：學生先自雲科數媒系網下載「學生實習細則（含實習申請表、合約書）」，詳閱實習相關內容。在確認實習單位或產學案後，填妥「實習申請表」，送實習輔導老師線上審核實習內容是否符合本系專長。審核通過後方可進行實習合約之簽訂程序。

程序二：學生與實習單位簽訂「數位媒體設計系實習合約」，提交本系辦公室，本系依據合約內容進行審查、核定。通過後，即完成申請實習修課申請之程序。

程序三：學生辦理短期工作保險，完成實習前準備。

程序四：實習單位確實提供預定之實習內容，實習過程中學生填寫「實習工作報表」，並經由實習單位評閱，實習工作報表於實習結束後置入「實習成果報告書」。

程序五：實習結束後，學生必須向實習單位提交「實習成果報告書」，並由實習單位填具「實習成果評量表」。學生將完整之「實習成果報告書」於設計實習上課期間提交課程教師，作為實習成績評量之依據。

程序六：本系實習輔導老師依據本實習須知之「學習成果評量標準」評分，合格者可取得實習學分。

**四、學分計算**

實習320小時並完成「設計實習」課程以2學分計算。

**五、學習成果評量標準**

1.本課程學習成果評量分為「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與「實習輔導老師評分」兩大項，各佔總分之60％與40％。

2.「校外實習單位評分」：以校外實習單位所填具之「實習成果評量表」為依據，其中「工作執行能力」佔30％、「學習效果」佔40％、「學習態度」佔30％。

3.「實習輔導老師評分」：由本系輔導老師根據「設計實習課程報告」、「工作報表」、「實習成果報告書」進行考核，其中「目標與成效吻合度」佔50％、「計畫執行確實性佔」50％。

**六、權利義務之界定**

1.實習中止：若因學生個人適應不良或學習不佳，造成實習單位之負擔而無法完成預定之實習課程，實習單位有權利要求停止課程。若因實習單位之緣故必須中斷實習課程，學生則應與實習單位協商辦妥終止實習之動作後，告知系所並另外找尋相近之同業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2.實習工作酬勞：學生依本實習課程必須於實習期限內實際完成320小時之實習工作，實習單位可以視情況或與學生協定是否給予工作薪資及補貼。

3.保險：學生所申請進入實習之環境有工作傷害或危險之虞，均必須由實習單位協助辦理一般性之短期工作保險。倘若實習進行時，實習工作危險度超過原保險之給付標準與範圍，建議學生應主動辦理加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 校外實習細則

970423系務會議通過

1080514系務會議通過

**受委託校外實習單位指導須知**

感謝貴單位在繁忙的工作當中同意本系之委託指導本系學生之【實習】課程。相信以貴單位專業方面的經驗與能力，定能輔導本系學生在實習的過程中，獲得豐富的學習成果。

為使貴單位更能瞭解本課程之教學目標、內容與操作方式，茲提供以下資訊供貴單位參考。

**一、實習目標**

開設本課程之實習目標有四：

1.拓展學生在專業實務方面之知識與見識，使得學生在學習專業知識時更具未來之展望；

2.彌補學校在專業知識教學上不足之處，並落實本校技職教育之精神；

3.建立學生認識與進入專業界的管道；

4.建立專業界與學校合作並進之模式。

**二、實習內容**

實習內容之擬定應根據「實習學生的學習動機或性向」以及「校外實習單位之專業與專長」來安排。

**三、實習課程操作程序**

程序一：學生自行洽詢校外實習單位，系網下載「實習申請表」，填寫完成送實習輔導老師審核實習內容是否符合本系專長。

程序二：學生與校外實習單位簽訂「數位媒體設計系實習合約」，提交本系辦公室，本系依據合約內容進行審查、核定。通過後，即完成申請實習修課申請之程序。

程序三：學生辦理短期工作保險，完成實習前準備。

程序四：實習單位確實提供預定之實習內容，實習過程中學生填寫「實習工作報表」，並經由實習單位負責人評閱，工作報表於實習結束後置入「實習成果報告書」。

程序五：實習結束後，學生必須向實習單位提交「實習成果報告書」，並由實習單位填具「實習成果評量表」。學生將完整之「實習成果報告書」於設計實習上課期間提交實習輔導教師，作為實習成績評量之依據。

程序六：本系輔導老師依據本實習須知之「學習成果評量標準」評分，合格者可取得實習學分。

**四、權利義務之界定**

1.實習中止：若因學生個人適應不良或學習不佳，造成實習單位之負擔而無法完成預定之實習課程，實習單位有權利要求停止課程。若因實習單位之緣故必須中斷實習課程，學生則應與實習單位協商辦妥終止實習之動作後，告知系所並另外找尋相近之同業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2.實習工作酬勞：學生依本實習課程必須於實習期限內實際完成320小時之實習工作，實習單位可以視情況或與學生協定是否給予工作薪資及補貼。

3.保險：學生所申請進入實習之環境有工作傷害或危險之虞，均必須由實習單位協助辦理一般性之短期工作保險。倘若實習進行時，實習工作危險度超過原保險之給付標準與範圍，建議學生應主動辦理加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實習申請表

|  |  |
| --- | --- |
| 實習學生姓名 |  |
| 年級＆學號 |  |
| Email |  | 手 機 |  |
| FB/Line |  |
| 組別 | □電腦動畫組 □互動媒體組 □媒體整合組 |
| 實習公司名稱 |  |
| 實習部門（無則免填） |  | 電 話 |  |
| 實習地址 |  |
| 實習內容（條列詳述） | （實習內容必須跟數位媒體設計相關） |
| 預定實習起訖時間 |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預定實習時數 |  | 實習縣市 |  |
| 審查評語 |  |
| 審核結果 | □通過 □不通過 □修正後再審  |
| 審核老師簽章 |  |
| 審查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說明：請填寫本表送實習輔導老師線上審核實習內容是否符合本系專長，通過後再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

**實習工作報表1**（由實習單位評鑑人填寫）

**實習工作評鑑**

實習機構： ╴╴╴╴╴╴╴╴╴╴╴╴╴╴╴╴╴╴╴╴╴╴

評鑑人：╴╴╴╴╴╴╴╴╴╴職稱：╴╴╴╴╴╴╴╴╴╴╴

實習學生：╴╴╴╴╴╴╴╴╴ 學號：╴╴╴╴╴╴╴╴╴╴╴

實習時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計╴╴╴╴╴小時

**評鑑內容：**

1.責 任 感 ：□非常傑出 □良好 □普通 □不佳 □非常低劣 □無法判斷

2.主 動 性 ：□非常傑出 □良好 □普通 □不佳 □非常低劣 □無法判斷

3.到 班 率 ：□非常傑出 □良好 □普通 □不佳 □非常低劣 □無法判斷

4.工作效率：□非常傑出 □良好 □普通 □不佳 □非常低劣 □無法判斷

5.工作品質：□非常傑出 □良好 □普通 □不佳 □非常低劣 □無法判斷

6.專業智識：□非常傑出 □良好 □普通 □不佳 □非常低劣 □無法判斷

7.品德操守：□非常傑出 □良好 □普通 □不佳 □非常低劣 □無法判斷

8.創 造 力 ：□非常傑出 □良好 □普通 □不佳 □非常低劣 □無法判斷

**評語：**╴╴╴╴╴╴╴╴╴╴╴╴╴╴╴╴╴╴╴╴╴╴╴╴╴╴╴

 ╴╴╴╴╴╴╴╴╴╴╴╴╴╴╴╴╴╴╴╴╴╴╴╴╴╴╴

 ╴╴╴╴╴╴╴╴╴╴╴╴╴╴╴╴╴╴╴╴╴╴╴╴╴╴╴

╴╴╴╴╴╴╴╴╴╴╴╴╴╴╴╴╴╴╴╴╴╴╴╴╴╴╴

**評鑑人簽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

**實習工作報表2**（由實習學生填寫）

**實習工作內容紀錄**

實習機構： ╴╴╴╴╴╴╴╴╴╴╴╴╴╴╴╴╴╴╴╴╴╴

實習學生：╴╴╴╴╴╴╴╴╴ 學號：╴╴╴╴╴╴╴╴╴╴╴

實習時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計╴╴╴╴╴小時

|  |  |
| --- | --- |
| 工作內容 |  |
| 遭遇困難 |  |
| 建議事項 |  |
| 實習過程照片或佐證資料 |  |

**實習成果評量表**

**實習學生資料**（學生自填）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號 |  |
| 年級 |   | 組別 |  |

－－－－－－－－－－－－**以下由校外實習單位負責人填寫**－－－－－－－－－－－

**校外實習單位資料**（實習單位評鑑人填寫）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 地址 |  |
| 評鑑人姓名 |  | 電話 |  |
| E-mail |  |

**學習成果評量**（實習單位評鑑人填寫）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 目 | 評 分 | 說明 |
| 1 | 工作執行能力（30分） |  |  |
| 2 | 學習效果（30分） |  |  |
| 3 | 學習態度（40分） |  |  |
| 合計 | 1+2+3之總分（100分） |  |  |

評分說明：建議各項成績評分在60～90%之間，有低於60%或超過90%，煩請說明理由，總分最高不超過95分。

**對實習學生之建議**（實習單位評鑑人填寫，如行數不足，請另紙書寫）

**對本系之建議**（實習單位評鑑人填寫，如行數不足，請另紙書寫）

**簽署**

校外實習單位評鑑人簽章

 填寫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實習成果報告書**

實習結束後，學生必須向實習單位提交「實習成果報告書」，並由實習單位負責人詳閱後，填具「實習成果評量表」（含實習評量總成績）。學生將完整之「實習成果報告書」於設計實習上課期間提交課程教師，作為實習成績評量之依據。

實習成果報告書之撰寫內容格式如下：

**封面**

建議格式請詳見次頁所示。

**內容大綱**

1. 實習目的

（敘述實習之學習目標）

1. 實習內容

（敘述實習過程中之主要工作項目與詳細工作內容）

1. 實習成果

（敘述實習過程所獲得之具體學習成果）

四、自我評量

（檢視自己在實習過程之學習成效評量）

五、實習心得與建議

（撰寫實習前後與過程中的實習心得及給同儕與學弟妹的建議）

六、實習工作報表1 & 2

（實習工作報表1 & 2之表件各項資料需填寫完整）

七、實習成果評量表

（實習完成後，請實習單位評鑑人填寫實習評量成績）

封面範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

【實習】

成果報告書

實習學生姓名：

學號：

年級：

組別：

校外實習單位名稱：

負責人：

評鑑人：

實習總成績：

申請選修「設計實習」課程時間： 學年度 學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校外實習合約書

校外實習單位：

實習學生姓名： 學號： 組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以下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以下稱乙方)

為培訓產業專業及技術專才，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專業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實習學生學號/姓名：

一、實習合作職掌：

1. 甲方負責訓練及輔導學生實習工作。
2. 乙方指派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設計專業實務之實習相關事宜。

二、實習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小時。

三、實習方式：

1.實習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2.實習合作系別、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名額及薪資如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3.實習科目與學分數：

（1）實習課程名稱：設計實習。

（2）學分數：2學分。

4.每日實習時數：以8小時為限，如有超出時數，依勞基法之規定，應給與補假或加班費補償。

四、實習報到：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設計專業實務教育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五、實習生輔導：

1. 實習期間之實習學生均由甲方實習單位主管指派指導相關人員，協助學員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2. 實習期間乙方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與聯繫工作。

3. 乙方負責約束所指派之實習學生，並確實遵守甲方所排之實習單位工作及作息規定。

4.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六、保險：

1.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於實習學生報到時，甲方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勞工保險、健保等事宜。

2.由乙方辦理學生意外保險。

七、實習考核：

1. 實習期間由甲方主管評核實習成績。
2. 學生表現不佳或經甲方認有不適用者，由甲方知會乙方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立即終止實習。
3. 甲、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4. 實習結束後，由乙方視需要向甲方申請開具實習學生「實習證明書」。

八、保密協定：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九、薪酬：

實習生之實習薪資及補貼，由甲方與實習學生依照規定自行訂定。

十、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一、附則：

1.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2.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同意以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本合約書包含「實習合約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十二、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兩份（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一份及實習學生一份），雙方各執本合約書存照，以資信守。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　表　人： （簽章）

　　電　　　話：

地　　　址：

乙　　　方：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

代表人：系主任 　　　 　 （簽章）

　　電　　　話：05-5342601#6500

　　地　　　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實習合約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實習公司 |  |
| 負責人 |  | 統一編號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電話 |  | 傳真 |  |
| 公司地址 |  |
| 實習地址 |  |
| E-mail |  | 實習部門 |  |
| 公司簡介 |  |
| 實習時間 |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
| 學生姓名 |  | 學號 |  | 電話 |  |
| E-mail |  |  組 別 |  |
| 薪資 | □有，預計 元 □無 | 其他補貼 | 預計 元 |
| 實習內容（條列詳述） |  |